

## 會計師適任性評估

本公司每年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並取得會計師超然獨立聲明書及審計品質指標AQIs。除依13項AQI指標進行評估外，評估項目如下，內容包含取得會計師所有人員已遵循獨立性政策及程序，禁止任何人員從事內線交易及散播內部訊息之聲明後，評估標準並每年於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通過。

註 1:

會計師獨立性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1.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否	是
2.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否	是
3.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	否	是
4. 會計師是否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之非審計服務項目	否	是
5. 會計師是否有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	否	是
6.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否	是
7. 會計師是否於過去兩年內曾為本公司或本公司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否	是